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3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 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 经研究并商省林业厅, 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下达给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及任务计划安排详见附件, 资金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 多退少补。此次安排下级的资金, 市县请列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 在资金具体

使用时需将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至项级，并及时将细化至项级科目列支情况报送我厅。市县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转移性支出-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51301）”。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有关要求

（一）请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有关要求，在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任务计划，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县（市、区）或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此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参照省的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及任务计划安排表



4-1

4-1

序号	建设单位	金额 (万元)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森林碳汇林抚育	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							2017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省级配套	乡村绿化美化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森林防火及林区治安		森林航空消防				林业工作站服务能力建设		木材检查站服务能力建设	古树名木抢救性养护	森林小镇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	备注							
			说明：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和碳汇林抚育投资项目按1040元/亩的补助标准一次性招投标选定建设单位，其中第一年造林抚育按800元/亩标准补助，第二年、三年抚育于相应年度下达资金及任务							合计	完善提升			新建		护林员网格化管理	森林防火指挥调度中心建设	飞行补助费	地面保障经费	设施设备购置费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	设备购置	标准站建设													
			任务：面积（亩）	任务：补助面积（亩）	里程（公里）	任务：面积（亩）	里程（公里）	任务：面积（亩）	里程（公里）	任务：面积（亩）	任务：面积（亩）			任务：乡村个数	任务：有害生物防治种类	任务：防治面积（万亩）	任务：巡护有林地面积（万亩）	任务：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个数	任务：飞行时间、飞机数量	任务：建设内容	任务：建设内容	任务：建设内容	任务：补助林业站个数							任务：补助林业站个数	任务：补助木材检查站个数	任务：抢救古树名木株数	任务：补助森林小镇个数	任务：生态公益林预计参保面积（万亩）	任务：商品林预计参保面积（万亩）	任务：有效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任务：面积（亩）	任务：补助面积（亩）	里程（公里）	任务：面积（亩）	里程（公里）	任务：面积（亩）	里程（公里）	任务：面积（亩）	任务：面积（亩）			任务：乡村个数	任务：有害生物防治种类	任务：防治面积（万亩）	任务：巡护有林地面积（万亩）	任务：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个数	任务：飞行时间、飞机数量	任务：建设内容	任务：建设内容	任务：建设内容	任务：补助林业站个数							任务：补助林业站个数	任务：补助木材检查站个数	任务：抢救古树名木株数	任务：补助森林小镇个数	任务：生态公益林预计参保面积（万亩）	任务：商品林预计参保面积（万亩）	任务：有效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31	饶平县	1612.97	7200.00	40266						58889	15	松材线虫病防治、薇甘菊防治	0.14							4	1		10	1												
32	惠来县	1232.10	5980.00	23308	11.80	220.00			11.80	220.00		32	薇甘菊防治	0.27		1				1	1		10													
33	普宁市	1729.44	10200.00	29502							8000	8	薇甘菊防治	0.11		1				5	1		10					按规定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34	揭西县	2666.37	9280.00	51531	13.00	803.00	13.00	803.00			13783	29	薇甘菊防治	0.08		1				3	1	1	10					按规定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35	新兴县	2061.82	4800.00	9005	10.00	600.00	10.00	600.00			16857	7	薇甘菊防治	0.03						2	1		10					按规定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36	罗定市	2241.18	5200.00	6019	19.50	1170.00	19.50	1170.00			11365	14						春秋两季航测基地协调、办公和驻防人员伙食费补助		5	1		10					按规定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林业厅，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